

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施工图审查政
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XHZC-GK-2024-022

征 集 文 件

委托单位：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3.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适用范围.....	18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8
3.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3.3 招标	18
3.3.1 综合说明.....	18
3.3.2 征集公告时间.....	19
3.3.3 征集文件的构成.....	19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3.3.5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9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0
3.4 投标	20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20
3.4.2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	21
3.4.3 计量单位.....	21
3.4.4 投标货币.....	21
3.4.5 联合体投标.....	21
3.4.6 知识产权.....	21
3.4.7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4.8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2
3.4.9 投标有效期.....	22
3.4.10 投标保证金.....	22
3.4.11 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
3.4.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和修改.....	23
3.4.13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3.4.14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3.4.15 特殊情形的规定.....	23
3.4.16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征集人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3.5 开标	24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24
3.6 评标	24
3.6.1 评标流程.....	24
3.6.2 注意事项.....	25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25
3.7 定标	25
3.7.1 定标原则.....	25
3.7.2 定标程序.....	26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26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3.9.1 合同授予原则.....	26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7
3.9.3 其他	27
3.10 质疑与答复	27
3.10.1 综合说明	27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28
3.1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8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28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29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9
3.10.7 投诉	29
3.1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0
3.11.1 清退规则	30
3.1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1
3.13 招标代理费	31
第四章 征集内容	30
4.1 服务要求:	33
4.2 服务流程:	33
4.3 服务内容:	33
4.3.1 建筑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31
4.3.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审查要点	32
4.4 审查费用:	33
4.5 监督管理:	33
4.6 服务要求:	33
4.7 责任和资料的真实性、保密: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5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37
5.1.1 原则	37
5.1.2 组织	37
5.2 评标程序	37
5.2.1 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	37
5.2.2 比较与评价	37
5.2.3 评标方法	40
5.2.4 定标方法	42
5.2.5 评标报告	42
5.3 废标	43
5.4 其他	43
第六章 附件	45
附件 1、框架协议格式及条款	46
附件 2、采购合同格式	54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58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59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0
附件 6、法人授权函格式	61
附件 7、供应商情况表	62
附件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63

附件 9、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附件 10、商务偏离表	65
附件 11、技术偏离表	66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67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0
附件 15：政策性文件	71

第一章 征集邀请公告

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05-16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XHZC-GK-2024-022

项目名称：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00 万元

最高限价：0.00 万元

采购需求：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全县 2024 年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包括消防、人防、深基坑设计专项审查）提供审查服务。履行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具体服务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执行标准及规范：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供应商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04-26至2024-05-06，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征集文件，未下载征集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

（注：电子标征集文件格式为.DXZF）

售价：0(元)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5-16 09: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征集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本次招标淘汰比例确定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①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②信用中国网站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联系方式： 0932-7721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2 号楼 1304 室

联系方式： 0932-8680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丽婷

电 话： 0932-86800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需求: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为全县 2024 年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包括消防、人防、深基坑设计专项审查)提供审查服务。履行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3) 采购预算: 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 0.00 万元 5) 招标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是直接选定方式或二次竞价方式。)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 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联 系 人: 戴程鹏 3) 联系电话: 0932-7721905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 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联 系 人: 魏丽婷 3) 联系电话: 0932-8680010
2.4	付款方式	由本项目实际征集人根据入围最高限价, 通过质量优先法确定成交单位, 并按照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5	供应商资质 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合法经营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合法经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相关材料：提供本企业为公司员工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体工商户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和社保卡）；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1.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 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要求： ★（1）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一般按原比例复印，须加注“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参照响应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清晰、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4）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 投标文件上传至：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7	服务时间	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8	投标有效期	60天
2.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取及缴纳：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中标后请中标供应商将带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章 PDF 格式一份; Word 格式一份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978796867@qq. com。 注: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需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 5 日内需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邮寄到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路街道平襄街 13 号中鸿春天家园 6 号楼 103 室)。 注: 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包号的, 应该按每个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2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2.15	征集公告的发布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详见供应商须知 3.6.3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合同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 依托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积极开展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服务, 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 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 18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u>中标人</u>支付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u>采购人</u>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 3. 13
2. 19	电子投标须知	2. 19.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个人 CA 电子印章或 CA 电子签名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应该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 19.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 19. 3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2) 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 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书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2.20	其他说明	获取征集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21	不见面开标系统须知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1 业务要求 1.1 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超过 30 分钟以上），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

		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应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征集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22	定标方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或二次竞价方式。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4	履约验收	征集人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处罚。														
2.25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框架协议应在岷县财政局备案；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26	投标报价及说明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或固定报价（最高限价，供应商入围后，与使用方签订的合同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定的最高限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表 1、三级及三级以下民用建筑及相当的专业建筑： 按建筑面积 1.5元/平方米（含勘察）； 二级及二级以上民用建筑及相当的专业建筑 按建筑面积 2.0元/平方米（含勘察）； 2、市政工程及不适宜按面积计算的建筑工程（如体育场馆、展馆等）： 以工程概（预）算（M）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 例如：工程概（预）算（M 为 1500 万元审查费为： $500 \times 2\text{‰} + 500 \times 2\text{‰} + 500 \times 1.5\text{‰} = 2.75 \text{（万元）}；$ 工程概（预）算 M（万元）/工程概（预）算 M 的 ‰： <table> <tr> <td>$M \leq 500$</td> <td>2.0‰</td> </tr> <tr> <td>$500 < M \leq 1000$</td> <td>2.0‰</td> </tr> <tr> <td>$1000 < M \leq 5000$</td> <td>1.5‰</td> </tr> <tr>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1.2‰</td> </tr> <tr> <td>$10000 < M \leq 50000$</td> <td>0.8‰</td> </tr> <tr> <td>$50000 < M \leq 100000$</td> <td>0.5‰</td> </tr> <tr> <td>$M > 100000$</td> <td>0.4‰</td> </tr> </table> 3、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计专项审查费： 按建筑面积 1.5元/平方米 4、深基坑工程设计专项审查费：	$M \leq 500$	2.0‰	$500 < M \leq 1000$	2.0‰	$1000 < M \leq 5000$	1.5‰	$5000 < M \leq 10000$	1.2‰	$10000 < M \leq 50000$	0.8‰	$50000 < M \leq 100000$	0.5‰	$M > 100000$	0.4‰
$M \leq 500$	2.0‰															
$500 < M \leq 1000$	2.0‰															
$1000 < M \leq 5000$	1.5‰															
$5000 < M \leq 10000$	1.2‰															
$10000 < M \leq 50000$	0.8‰															
$50000 < M \leq 100000$	0.5‰															
$M > 100000$	0.4‰															

		基坑造价 ≤500 万元 基坑造价的 1% 基坑造价 > 500 万元 分档计算，500 万元按 1%，超过 500 万元部分按 0.4% 5、消防专项审查：按建筑面积 2.0 元/平方米 6、幕墙专项审查：按建筑面积 2.0 元/平方米 注：1、单个项目计算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含勘察）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2、深基坑工程设计专项审查费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说明： （1）结算标准。购买审查服务费用由财政性资金承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 号文件）文件要求，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不高于文件要求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近三年内同类项目的平均收费标准，优惠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table border="1"> <tr> <th>审查资质类别</th><th>市政基础设施工程</th><th>房屋建筑工程</th></tr> <tr> <td>审查服务下浮比率</td><td>20%</td><td>50%</td></tr> <tr> <td>大写下浮率</td><td>百分之二十</td><td>百分之五十</td></tr> <tr> <td>备注</td><td colspan="2">单个工程审查费用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计，深基坑工程设计专项审查费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td></tr> </table> （2）结算方式及时间。本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购买审查服务费用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成交价格 and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审查机构提报的相关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后拨付至购买审查服务合同价格的 90%，其余资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拨付。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	审查资质类别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审查服务下浮比率	20%	50%	大写下浮率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五十	备注	单个工程审查费用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计，深基坑工程设计专项审查费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审查资质类别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审查服务下浮比率	20%	50%												
大写下浮率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五十												
备注	单个工程审查费用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计，深基坑工程设计专项审查费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般和较差，评价结果优秀、良好等级的，拨付剩余 10%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等级的，拨付剩余 5%资金，并限期整改，进行二次绩效评价，如结果仍然为一般及以下等级的，剩余 5%资金不再拨付；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等级的，剩余 10%资金不再拨付。
2. 27	投标供应商利害关系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28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29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适用范围

3.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集采机构等。

3.1.2 “征集人”是指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3 “集采机构”是指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1.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5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3.1.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1.7 “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1.8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包括施工图审查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1.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2.2、2.3、2.4。

3.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

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征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邀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总则
- (4) 征集内容
- (5) 评标办法
- (6) 框架协议合同范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人（集采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征集人（集采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供应商在

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征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征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征集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入围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征集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

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征集投标。

3.4.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征集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价格说明文件;

3、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4、证明投标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商务偏离表;

7、供应商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3、技术偏离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4.8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征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3.4.11 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或印章、电子公章。

3.4.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和修改

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加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9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4.13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4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随时修改或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3.4.15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集采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征集；

②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6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征集人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

(2)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项目进行签到，线上电子开标。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供应商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未能解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4) 开标后，将由线上电子开标系统公开显示有效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 招标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或二次竞价方式。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征集人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3.7.2 定标程序

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征集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征集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征集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入围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

供应商。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入围供应商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甲方与入围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征集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入围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征集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征集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如果入围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履行合同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征集人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3.9.3 其他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集采机构将在 6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提出：

①关于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路街道平襄街 13 号中鸿春天家园 6 号楼 103 室。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

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征集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征集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1）投诉书递交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2) 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1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11.1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

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果入围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2)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度、评审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

(3) 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注册的工程造价评审人员

16)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咨询的

17) 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未核减的；

18)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的；

19)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0)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21) 入围供应商须服从征集人工作安排，遵守征集人对施工图纸审核服务机构的管理，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征集人交派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征集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合同；

22) 入围供应商须遵守征集人对施工图纸审核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制度，如入围供应商未能达到考核管理制度中载明的标准，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23)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24)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3.11.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3.1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13 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入围供应商每家按照人民币 6000.00 元整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转账

3、账户名称：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支行

账 号：662610070584200010

第四章 征集内容

4.1、服务要求：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全县 2024 年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包括消防、人防、深基坑设计专项审查）提供审查服务。履行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4.2、服务流程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现施工图审查全过程网办、零付费审图、全流程监管。同时，确保全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由县住建局向社会力量出资购买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并将经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作为相关部门行政审批、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等的依据。

4.3、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范围是岷县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购买审查服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46 号）、《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发[2018]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4.3.1 审查机构应通过系统受理并进行建筑施工图审查，建筑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1）程序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1) 项目的批准文件；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3)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批复（仅限于需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超限高层建筑）；
- 4) 工程勘察报告；
- 5) 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完整结构计算书等设计文本；
- 6) 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2）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勘察文件中工程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的可靠性, 勘察文件内容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2) 建筑物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强制性标准、规范;

4) 采用计算机软件进行计算的, 其软件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鉴定, 计算模型是否与实际相符, 计算输入数据是否准确、输出结果是否可靠;

5) 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勘察文件和施工图中加盖相应的图章或签字;

7) 是否有其他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4.3.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审查要点分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隧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工程和环卫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1) 程序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任务;

2)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按规定参加了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

3)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程序办理了工程项目规划许可;

4) 是否按规定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5) 是否符合其他有关的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6) 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2) 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勘察文件中工程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的可靠性, 勘察文件内容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2) 地基基础和结构的安全性;

3)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强制性标准、规范;

4) 采用计算机软件进行计算的, 其软件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鉴定, 计算模型是否与实际相符, 计算输入数据是否准确、输出结果是否可靠;

5) 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勘察文件和施工图中加盖相应的图章或签字；

7) 是否有其他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4.4、审查费用

4.4.1 结算标准。购买审查服务费用由财政性资金承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文件要求，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不高于文件要求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近三年内同类项目的平均收费标准，优惠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审查资质类别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审查服务下浮比率	20%	50%
大写下浮率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五十
备注	单个工程审查费用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计，深基坑工程设计专项审查费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4.4.2 结算方式及时间。本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购买审查服务费用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成交价格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审查机构提报的相关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后按季度拨付至购买审查服务合同价格的 90%，其余资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拨付。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评价结果优秀、良好等级的，拨付剩余 10%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等级的，拨付剩余 5% 资金，并限期整改，进行二次绩效评价，如结果仍然为一般及以下等级的，剩余 5% 资金不再拨付；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等级的，剩余 10% 资金不再拨付。

4.4.3 结算时间。按季度拨付至购买审查服务合同价格的 90%，其余资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拨付。

4.5、监督管理

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掌握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对审查机构履约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的、超过规定审查时限要求的，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按规定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同时依据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岷县财政局对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对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审查行为、审查质量、审查时效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审查机构的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其政府购买后续服务的重要依据。

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岷县财政部门负责对承接主体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查机构，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上报省、市住建局，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4.6、服务要求

审查机构接受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后，大型项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中型及以下项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审查机构收到答复意见和修改图纸后的复审时间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

4.7、责任和资料的真实性、保密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给社会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和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查机构对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征集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招标人:由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岷县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征集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

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资格审查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5。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 投标报价是否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4)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供应商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响应文件的校核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无效投标

投标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

理：

- ①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②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③投标响应文件无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④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⑤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⑥投标响应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⑦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⑧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⑨投标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⑩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⑪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⑬实际响应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或二次竞价方式。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采购人依据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家数乘以 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征集文件规定，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评审因素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备注
价格部分 (0 分)	投标报价	本包执行固定费率(最高限价, 供应商入围后, 与使用方签订的合同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定的价格), 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 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 具体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6 款。	
商务部分 (20 分)	人员配置 (15 分)	满足《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中各专业要求的审查人员数量。 ①满足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 建筑专业不少于 3 人, 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得 10 分; ②满足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 建筑、勘察、电气、暖通、给排水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住建厅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名单证明文件或附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 3 年施工图审查项目业绩证明, 每一项 1 分, 满分 5 分。(提供审查合同及审查合格书复印件为依据)	
技术部分 (8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24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方案、服务方案等内容: 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审查方案表述完整准确, 对各专业审查要点描述详细、清晰,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 针对性措施和可行性完全贴合项目实际, 具有新型、有效的工作方式, 逻辑关系清晰, 能完全保证各项进度目标实现的每提供一项得 8 分; 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审查方案表述完整准确, 对各专业审查要点描述详细、清晰,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 针对性措施和可行性基本贴合项目实际, 工作方式不够新型, 但基本有效, 逻辑关系能够对应, 基本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实现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审查方案不明确、无法满足要求且实际上不可实现或未提供审查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24 分)	
	应急项目 服务质量 及时限承 诺(5 分)	对重大、应急项目应制定专门的审查流程, 在最短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重大、应急项目审查任务, 编制方案详细具体得 5 分, 编制方案描述简单, 内容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审查能力 (10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市政工程两项（含两项）以上专业一类施工图审查资格者得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一类施工图审查资格者得 5 分，否则，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10 分）	
合理化建议 (15 分)	供应商从成本管理、事前控制、风险规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完善、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且可操作性强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建议不合理、不完善，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	
内控机制 (8 分)	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8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8 分）	
进度安排 (6 分)	对项目的审查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性综合评定，进度安排合理且能按项目建设方案完成工作的得 6 分；对项目的审查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性综合评定，进度安排不合理，但能按期完成的得 2 分；对项目的审查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性综合评定，进度安排不合理，切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服务承诺 (12 分)	图纸审查单位应根据自身技术力量，制定严格的服务标准及服务保障措施，保证出具的审查报告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法规，并对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承诺，对质量、响应时间、时效、人员配备、服务、信用等进行承诺（内容详实完整），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2 分，满分 12 分；（满分 12 分）	

5.2.4 定标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施工图设计审查入围服务机构；**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5 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⑤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4 其他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5.4.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5.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4.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5.4.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4.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4.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框架协议格式及条款（参考）

附件 2：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6：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7：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附件 9：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0：商务偏离表

附件 11：技术偏离表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政策性文件

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施工图审查政府
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模板）

项目编号：*****

协议编号：*****

甲 方：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二〇二四年 月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有关事宜，征集人和供应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征集人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供应商根据第二阶段二次竞价方式或直接选定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同确认具体评审内容和相关评审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GSXHZC-GK-2024-022

3、采购需求：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全县 2024 年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包括消防、人防、深基坑设计专项审查)提供审查服务。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参与工程设计调整后施工图设计相关文件技术审查工作，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二、服务内容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全县 2023 年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包括消防、人防、深基坑设计专项审查)提供审查服务。协助完成工程设计调整后施工图设计相关文件技术审查工作，并对出具审查合格书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进行图纸

审查；

5、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范围是岷县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购买审查服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6号）、《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发[2018]4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审查机构应通过系统受理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6、在收到施工图及相关资料时组织开展审查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反馈结果；

7、项目单位对审查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提交征集人及项目单位。

7.1 配备各专业审查人员，对项目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并留存相关审查资料依据；

7.2 供应商按项目包内子项目为审查单元，完成一个提交一个；

7.3 项目审查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7.4 入围供应商提供审查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5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施工图审查执业印章、各专业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等。

7.6 入围供应商从事审查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7.7 入围供应商须对评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7.8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提出任何要求。

四、最高限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文件要求，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不高于文件要求费用标准。

五、服务费用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表

1、三级及三级以下民用建筑及相当的专业建筑：

按建筑面积 1.5元/平方米（含勘察）；

二级及二级以上民用建筑及相当的专业建筑：

按建筑面积 2.0元/平方米（含勘察）；

2、市政工程及不适宜按面积计算的建筑工程（如体育场馆、展馆等）：

以工程概（预）算（M）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

例如：工程概（预）算（M）为1500万元审查费为：

$500 \times 2\% + 500 \times 2\% + 500 \times 1.5\% = 2.75$ （万元）；

工程概（预）算 M（万元）/工程概（预）算 M 的 %：

$M \leq 500$	2.0%
$500 < M \leq 1000$	2.0%
$1000 < M \leq 5000$	1.5%
$5000 < M \leq 10000$	1.2%
$10000 < M \leq 50000$	0.8%
$50000 < M \leq 100000$	0.5%
$M > 100000$	0.4%

2、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计专项审查费：

按建筑面积 1.5元/平方米

4、深基坑工程设计专项审查费：

基坑造价 ≤ 500 万元 基坑造价的 1%

基坑造价 > 500 万元 分档计算，500 万元按 1%，超过 500 万元部分按 0.4%

5、消防专项审查：按建筑面积 2.0 元/平方米

6、幕墙专项审查：按建筑面积 2.0 元/平方米

注：1、单个项目计算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含勘察）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2、深基坑工程设计专项审查费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六、框架协议期限

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由本项目实际征集人根据入围最高限价，通过质量优先法确定成交单位，并按照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征集人根据本框架协议对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财政投资项目，可采用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的方式选定供应商，其中：采用二次竞价方式确定供应商的，一般情况下应选 3-5 家供应商。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定西市岷县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服务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

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泄漏其参与的项目相关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0、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 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果入围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2)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度、评审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

(3) 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注册的工程造价评审人员

16)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咨询的；

17) 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未核减的；

18)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的；

19)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0)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21) 入围供应商须服从征集人工作安排，遵守征集人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管理，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征集人交派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征集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合同；

22) 入围供应商须遵守征集人对评审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制度，如入围供应商未能达到考核管理制度中载明的标准，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23)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24)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买方 贰 份，卖方 贰 份，监督方 壹 份，鉴证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月 日

鉴 证 方：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2 号楼 1304 室

鉴证方代表签字：

采购合同（模板）

项目编号：*****

甲 方：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二〇二四年 月

甲 方：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项目评审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订立本采购合同，作为框架协议的补充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建设单位：_____。
3. 主要建设内容：_____。
4.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5. 概算投资：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评审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服务费用

乙方完成采购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图纸审查合格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及说明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注：投标报价及说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及说明填写，单价、总价按照 0 元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征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服务任务，履行征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项目编号为*****所需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附件 6、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所需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 号：	主营范围	
纳税识别号			
供应商规模	请选择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征集文件商务 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实际 要求	响应情况	备注
				响应/偏离	

注：表中偏离情况请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征集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实际 要求	响应情况	备注
				响应/偏离	

注：表中偏离情况请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政策性文件

15.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5.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 号）

15.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

15.7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定市财采〔2023〕9 号）

15.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八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九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

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15.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15.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5.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15.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采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16.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15.7.《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定市财采〔2023〕9号）

定西市财政局文件

定市财采〔2023〕9号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及《定西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满足我市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的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定西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供应商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即可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贷款申请后，对供应商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同意授信后，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办理相关业务。

（三）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用于归还贷款。采购人应配合金融机构查询采购资金支付等相关信息。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目前满足全省推广应用条件，可在全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五家（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并依托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积极为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对接服务。

（二）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融资渠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利率优惠和审批时效，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加条件。融资业务完成后，应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备案。

（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落实工作，在文件编制、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更加有序高效运转。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诚信履约，确保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五）供应商应当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银行联系方式及产品明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银行联系 方式及产品明细

1. 甘肃银行 甘肃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链接地址: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
id=13](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id=13)

2.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政采贷”产品

业务联系电话: 李经理 13919310604

链接地址: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
id=4](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id=4)

3.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政采贷”

业务联系电话: 王志强 0931-8895192

链接地址: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
id=8](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id=8)

4.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合同融资产品

业务联系电话: 孙子恒、金建萍 0931-8731747。

链接地址: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

id=10

5. 兰州银行 兰州银行“政采 e 贷”融资产品

链接地址: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

id=2